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了解了公司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安排，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18 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转让部分机动车辆资产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关于转让部分机动车辆资产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具

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原则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运输有限公司转让16辆车辆资产。

独立董事：陈希敏、田高良

杨秀云、杨为乔

李玉萍

2016 年 3 月 9 日